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19〕29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经市政府批准，现以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各地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你县区/学校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19年“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县（市）区请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市属学校请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 号)精神,中央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此,此次按照 2019 年秋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的新政策分配资金。2019 年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照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承担 50%,省级承担 10%,市县承担 40%。市县

承担部分分担比例为：一板块（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度假区、高新区）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市级承担 20%，县区承担 80%；二板块（宜良县、富民县、石林县、晋宁区、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市级承担 60%，县区承担 40%；三板块（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市级承担 90%，县区承担 10%。此次下达第二批市级资金，有资金分担任务的县区要确保将承担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四、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五、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请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

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号）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昆明市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表



抄送：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2019年全年应安排资金数					已下达资金		备注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县级资金	其中	本次实际下达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昆明市	15757.53	7878.82	5064.68	2814.03	3100.00	1964.68		
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	51.80	25.85	25.95	0.00	4.00	21.95	含2017-2019年缺口资金	
昆明市艺术学校	6.25	3.13	3.12	0.00	1.94	1.18	含2019年春季缺口资金	
昆明市盲哑学校	33.50	16.76	16.74	0.00	12.73	4.01		
五华区	302.92	151.47	30.29	121.16	0.00	30.29		
盘龙区	682.14	341.08	68.21	272.85	0.00	68.21		
官渡区	611.55	305.78	61.15	244.62	0.00	61.15		
西山区	553.55	276.78	55.35	221.42	0.00	55.35		
东川区	1256.64	628.33	565.49	62.82	271.76	293.73		
呈贡区	574.87	287.44	57.49	229.94	0.00	57.49	含71人大附中2019年全年缺口资金，补助标准：1250元.生/年	
晋宁区	418.44	209.22	125.53	83.69	103.80	21.73		
富民县	827.15	413.58	248.15	165.42	185.18	62.97		
宜良县	1457.11	728.56	437.14	291.41	339.55	97.59		
石林县	1437.98	718.99	431.39	287.60	360.39	71.00		
嵩明县	1062.97	531.49	318.89	212.59	269.77	49.12		
禄劝县	2332.92	1166.47	1049.87	116.64	650.25	399.62		
寻甸县	3100.02	1550.01	1395.01	155.00	811.62	583.39		
安宁市	443.49	221.75	44.35	177.39	0.00	44.35		
经开区	93.38	46.69	9.33	37.36	0	9.33		
高新区	51.30	25.65	5.13	20.52	0	5.13		
度假区	108.82	54.42	10.88	43.52	0	10.88		
阳宗海	350.73	175.37	105.22	70.14	89.01	16.21		

